

证券代码：300009

证券简称：安科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5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为了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更好地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提升股权激励效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肿瘤事业部激励对象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条件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修订。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延长了肿瘤事业部激励对象的限售期，并要求该激励对象参与限售期各年度业绩考核，不属于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修订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

对“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中“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内容进行了部分修订：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肿瘤事业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2、肿瘤事业部以外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3、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 若预留授予肿瘤事业部人员时，其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肿瘤事业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肿瘤事业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肿瘤事业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肿瘤事业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2) 对于预留授予非肿瘤事业部人员时，其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肿瘤事业部以外的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肿瘤事业部以外的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并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抵押、质押、担保、转让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肿瘤事业部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分别为 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激励计划授予肿瘤事业部以外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肿瘤事业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2、肿瘤事业部以外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3、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 若预留授予肿瘤事业部人员时，其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肿瘤事业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肿瘤事业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肿瘤事业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2) 对于预留授予非肿瘤事业部人员时，其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肿瘤事业部以外的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肿瘤事业部以外的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并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抵押、质押、担保、转让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对“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内容进行部分修订：

修订前：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6 年会计年度终，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1、肿瘤事业部激励对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7%；或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6.36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度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69%；或 2022 年及 2023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3.98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度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42%；或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3.14 亿元。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度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31%；或 2022 年至 2025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4.12 亿元。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度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37%；或 2022 年至 2026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47.3 亿元。

2、除肿瘤事业部以外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7%；或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6.36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度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69%；或 2022 年及 2023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3.98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度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42%；或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3.14 亿元。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情况

（1）预留授予部分中肿瘤事业部激励对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度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

		低于 269%；或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7.63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度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42%；或 2023 年及 2024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6.78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度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31%；或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7.76 亿元。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度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37%；或 2023 年至 2026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40.95 亿元。

(2) 预留授予部分中肿瘤事业部以外的激励对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度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69%；或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7.63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度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42%；或 2023 年及 2024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6.78 亿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未扣除本次及以后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修订后：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6 年会计年度终，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1、肿瘤事业部激励对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7%；或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6.36 亿元。
	2023 年度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69%；或 2022 年及 2023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3.98 亿元。
	2024 年度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42%；或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3.14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度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31%；或 2022 年至 2025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4.12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度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37%；或 2022 年至 2026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47.3 亿元。

注：首次授予的肿瘤事业部激励对象参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但该考核年度不进行解除限售安排，在计算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实际可解除限售份额时作统一解锁安排。

2、除肿瘤事业部以外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7%；或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6.36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度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69%；或 2022 年及 2023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3.98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度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42%；或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3.14 亿元。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情况

（1）预留授予部分中肿瘤事业部激励对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2023 年度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69%；或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7.63 亿元。
	2024 年度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42%；或 2023 年及 2024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6.78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度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31%；或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7.76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度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37%；或 2023 年至 2026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40.95 亿元。

注：预留授予的肿瘤事业部激励对象参与 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但该考核年度不进行解除限售安排，在计算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实际可解除限售份额时作统一解锁安排。

(2) 预留授予部分中肿瘤事业部以外的激励对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度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69%；或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7.63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度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42%；或 2023 年及 2024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6.78 亿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未扣除本次及以后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但肿瘤事业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解锁方式按本草案规定的相关内容处理。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的肿瘤事业部激励对象需在各年度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接受考核，根据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

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	15%	50%
	2023 年度	15%	
	2024 年度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度	-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度	-	25%

肿瘤事业部的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将在 2022-2026 年度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肿瘤事业部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获授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总额度×（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2022 年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2023 年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2024 年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 2022-2024 年某一年度未实现相应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则肿瘤事业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中对应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为 0。

除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外，若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业绩考核目标，肿瘤事业部的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获授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每个解除限售期期末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除肿瘤事业部以外的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除肿瘤事业部以外的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若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获授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预留授予的肿瘤事业部激励对象需在各年度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接受考核，根据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

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度	25%	50%
	2024 年度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度	-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度	-	25%

预留授予的肿瘤事业部的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将在 2023-2026 年度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预留授予的肿瘤事业部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获授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总额度×（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2023 年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2024 年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 2023-2024 年某一年度未实现相应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则预留授予的肿瘤事业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中对应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为 0。

除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外，若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业绩考核目标，预留授予的肿瘤事业部的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获授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每个解除限售期期末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预留授予的除肿瘤事业部以外的激励对象在各个考核年度中需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个人业绩考核，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式同首次授予。

(二)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和《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修订

针对上述修订内容，同步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和《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涉及的相关部分一并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